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42號

原告 林秀枝

潘惠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被告 周峯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及原告潘惠君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土地，為被告設定如附表「抵押權設定內容」欄所示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查原告主張其等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經設定如附表「抵押權設定內容」欄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然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因系爭抵押權登記而影響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等情，足認兩造間就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存否有爭執，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明確之情形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予以排除，堪認原告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編
05 號1至2所示，經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告，然原告林秀枝
06 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
07 債權不存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6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
17 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本
18 院卷第19至23頁），並有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
19 0月14日北地所登字第1130005207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簿附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59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
21 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23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25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
26 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或失其存在
2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8 林秀枝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已經被告視同自
29 認，既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即不成立或失其存
30 在，並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有所妨害，是原告請求確
31 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系爭

01 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核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
03 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
04 權之設定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洪郁筑

13 附表：

14

編號	土地坐落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內容
1	新竹縣○○ 市○○段00 0地號	0001	原告林秀 枝	應有部分 3,428/10, 000	登記次序：000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81年 字號：（空白）字第010714號 登記日期：81年6月1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被告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80,000 元 存續期間：81年5月23日至81年11月22日 清償日期：81年11月22日
		0005	原告潘惠 君	應有部分 532/10,0 00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原告林秀枝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0005 設定權利範圍：3,960/10,000 證明書字號：（空白）字第005047號 設定義務人：原告林秀枝 共同擔保地號：新竹縣竹北市社北段689、6 89-1

2	新竹縣○○ 市○○段00 000地號	0005	原告潘惠 君	應有部分 3,960/10, 000	登記次序：000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81年 字號：(空白)字第010714號 登記日期：81年6月1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被告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480,000元 存續期間：81年5月23日至81年11月22日 清償日期：81年11月22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原告林秀枝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3,960/10,000 證明書字號：(空白)字第005047號 設定義務人：原告林秀枝 共同擔保地號：新竹縣竹北市社北段689、 689-1
---	--------------------------	------	-----------	--------------------------	--